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函

地址：97059花蓮市民權路44號
電話：03-8241236
傳真：無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教研部 張研鈺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門醫鑣字第1140001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食品營養學系學生擬至本院實習事宜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靜大理院(三)字第1140001989號函。
- 二、本院實習時間為115年暑期(實習日期待合約簽核時擬訂)，學生於以下學業成績皆需達75分(含)以上。
 - (一)歷年操行分數。
 - (二)學科成績，包含：生理學、生物化學、營養學、膳食療養學、食品衛生安全、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。
 - (三)歷年學期成績總平均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5年5月底前確認1名實習名單後通知本院，並於公文檢附實習學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自傳。
- 四、實習費用：一學分新臺幣800元整。
- 五、本院營養科依各校檢送之學生成績篩選排序，故此次同意不代表一定能來實習，敬請見諒。

電子文
文騎

6

靜宜大學



1149011228 114/09/17

正本：靜宜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